

路博邁

NEUBERGER BERMAN

受文者：(基金銷售機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路信字 112 第 192 號

主旨：路博邁投資基金—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）加註警語之更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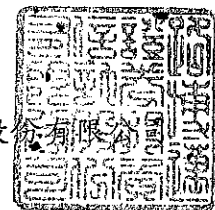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謹通知，因旨揭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60%以上，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更新為「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」，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投資警語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，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，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，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」。
- 三、 請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暨旨揭基金之補充文件及投資人須知。

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繫。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韓俊文



正本：